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

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5299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 1 班，正取國中 30 名，男籃 14 名、女壘 10 名、擊劍 6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男籃、女壘、擊劍等專長者或對以上運動項目有興趣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六)8 時至 17 時 30 分。(備註:考試當天報名截止時間為 8 點 30 分止)

六、報名地點：新屋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電話：03-4772029 分機 311，承辦人：鄭秋蓮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swjh.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四)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五)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新屋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專長項目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女子壘球	擊劍	男子籃球
一、基本體能測驗佔 40% 1.立定跳遠：施測兩次，取最佳成績。10% 2.一分鐘仰臥起坐，採計次。10% 3.60 公尺跑，計時。10% 4.800 公尺跑走：計時。10% 二、專長項目測驗佔 60% 1.傳接球。20% 2.壘球擲遠。20% 3.跑壘測驗。20%	一、基本體能測驗佔 40% 1.立定跳遠：施測兩次，取最佳成績。10% 2.一分鐘仰臥起坐，採計次。10% 3.60 公尺跑，計時。10% 4.800 公尺跑走：計時。10% 二、專長項目測驗佔 60% 1.一分鐘跳繩：單跳或一跳二迴旋，累計計次。10% 2.基本腳步：前進、後退。40% 3.28 公尺連續前進及後退計時。10%	一、基本體能測驗佔 40% 1.立定跳遠：施測兩次，取最佳成績。10% 2.一分鐘仰臥起坐，採計次。10% 3.60 公尺跑，計時。10% 4.800 公尺跑走：計時。10% 二、專長項目測驗佔 60% 1.全場運球上籃：計時。20% 2.五對五全場比賽。40%

- 十一、 放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sw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 十二、 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 報到：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戶口名簿及在學證明)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
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免填)

姓 名		性別		原就讀 學 校	國 小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高		體重		
住 址				家 用 電 話			
				監 護 人 手 機			
監護人 簽 名				關 係			
報 考 項 目 (請勾選一項)		☐ 擊劍 ☐ 女子壘球 ☐ 男籃					
承辦人檢核 (免 填)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編號：_____ (免填)

姓 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甄試項目	☐ 擊劍 ☐ 女子壘球 ☐ 男籃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本校活動中心、及操場			
甄試時間	08：30~09：00		09：30~12：00	
甄試內容	報 到		基本體能檢測、專項測驗	
備 註	1.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 2. 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 3. 輪到測驗考生，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 以棄權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 4.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考試時，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附件三)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為敝子弟_____辦理新
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報名

☐ 成績複查

☐ 報到

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
何疑義。

此致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立書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請攜帶身分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報考【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確定無患有不適激烈運動之疾病(如氣喘、心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倘因患有痼疾在參加甄選期間造成傷害，本人願自行負責。若經甄選入學，有重大疾病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經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二、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或品性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應依相關法規輔導轉班或轉回戶籍地之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複查項目	☐ 女子壘球 ☐ 擊劍 ☐ 男子籃球		
複查範圍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基本體能測驗 ☐			
專長項目測驗 ☐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6 年 5 月 2 日 16 時前持新生入學甄選簡章所列之證件（報到切結書、戶口名簿、在學證明書）及相關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2、不受理郵寄申請。
- 3、每人限查一次
- 4、複查結果送交招生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桃園市國中、小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 4. 14(五)前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106. 4. 29(六)	術科測驗	
106. 4. 29(六)下午 9 時前	放榜	
106. 5. 1(一)	成績複查	
106. 5. 2(二)	錄取生報到	
106. 5. 3(三)	開始續招	
106. 5. 12(五)	續招截止	
106. 5. 13(六)~5. 14(日)	入學報到	